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诚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316

2017 年 8 月

公司代码：603316

公司简称：诚邦股份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业务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母公司、诚邦股 份	指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诚邦设计院	指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诚鼎投资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卜投资	指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利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PPP	指	指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EPC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50 号文	指	2017050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87 号文	指	20170601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
东北	指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华北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和福建省
华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
华南	指	广东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指	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和西藏自治区
西北	指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诚邦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ChengbangLandscape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bangsha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利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先伟	余书标
联系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电话	0571-87832006	0571-87832006
传真	0571-87832009	0571-87832009
电子信箱	cbyl@cbylgf.com	cbyl@cbylgf.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8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8
公司网址	www.cbylgf.com
电子信箱	cbyl@cbylgf.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邦股份	603316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靖、李永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042,370.36	285,926,973.91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1,710.72	26,440,527.88	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3,542,517.99	26,913,846.09	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0,360.79	-14,868,237.57	-47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999,597.61	424,772,275.79	80.10
总资产	1,285,453,651.91	890,048,328.02	44.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6.98	增加0.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60	7.11	增加0.4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04.24 万元，同比增长 17.53%。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进一步增长，及 2017 年初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且在上半年施工量较大，致使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增长。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17 万元，同比增长 26.82%，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 17.53%，毛利净额增加 1,239.8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9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384.71 万元；公司规模扩大，同时引进中高端人才，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员工人数增加，致使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708.2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856.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29.41%，主要原因是：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6.82%。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14.44	
所得税影响额	1,907.17	
合计	-10,807.27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园林养护、苗木种植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景观建设企业，公司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服务于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旅游度假园林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污染治理甲级、环境生态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绿化造林施工乙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绿化造林设计丙级等资质，是国内园林景观行业资质较齐备的企业。

经过近二十年不懈努力和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具有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及产业链一体化等能力，在承揽大型、综合性的市政建设、园林绿化等工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业务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邀标方式承揽业务，一般业务流程为项目信息收集、招投标或邀标、项目实施、结算付款、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养护期满移交等业务环节。

2、PPP 模式

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方组成的联合体的成员之一，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通常公司作为供应商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3、EPC 模式

EPC 是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一般通过业主方组织实施的竞争程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司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

公司凭借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积极拓展 EPC 项目，并已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2017

年5月20日，公司及诚邦设计院与三门县蛇蟠乡人民政府签订《三门县蛇蟠乡小城镇综合整治（黄泥洞农家乐特色村）EPC项目工程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306.78万元，其中设计45万元、施工1,261.78万元。

（三）行业情况

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市园林景观的功能已经从追求外在的整洁美观转向城市生态环保等方面，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继续加速发展，行业前景广阔。

（1）生态环保意识推动生态园林景观建设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国内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日益突出，国民的环保意识逐渐提升，国家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等细则，国家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在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大投入，公司利用滨水生态治理方面的经验积极往生态环保工程方向延伸，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将努力寻求海绵城市、水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等生态环保领域的合作及发展机会。

（2）PPP 模式为园林绿化行业拓宽了发展空间

近年来，政府大力发展 PPP 模式，政府鼓励园林绿化行业的社会资本方参与到 PPP 项目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全国财政部 PPP 项目库累计投资 16.3 万亿，PPP 项目总需求仍在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财政部 50 号文和 87 号文的出台，PPP 模式更进一步受到各级政府的欢迎和大力推动。PPP 项目涵盖了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将大大拓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在积极拓展 PPP 项目，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3）文化旅游业将极大地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中国旅游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近年来，我国的旅游正处于一个全民大众化出游、爆发式增长的阶段，已成为世界第一旅游目的地国，旅游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的项目类型多样，尤其是文化旅游，更加注重整体环境的打造和景观效果，追求创新和文化内涵，将极大地推动园林类企业的发展，也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公司将积极探索和发展全域旅游、主题景区、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参与湖南永州明塘古村落改造、湖南永州楚江圩九街十八巷美丽乡村改造提升等美丽乡村项目的设计工作。

（4）特色小镇建设给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契机

2016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 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计划到 2020 年培育 1000 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形成创新业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将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契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项目经验、工程业绩、质量品牌等综合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秉持“务实、求精、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注重技术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施工质量上的精益求精，本着“树立精良品质，打造卓越风格”的企业宗旨，依托一支专业技术强的施工管理团队，精雕每个项目，细琢每项工程，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塑造了一大批精品工程，已初步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具有较强的质量品牌等综合优势。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后，品牌形象和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利用资本平台更好地拓展、创新业务，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经营业务模式创新的优势

公司在致力于原有园林景观业务的同时，不断寻求创新，积极发展PPP业务。

公司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遇，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PPP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在浙江省丽水市经济开发区获取合同金额为7,122.55万元的PPP业务订单，已分别与山西临汾市政府、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政府等地方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7月4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成为“赤峰市油松、樟子松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约为5.28亿元，公司逐渐积累了PPP模式的运营和管理经验。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能力，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和园林养护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了互通、互补、互动的一体化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能够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发展PPP业务和EPC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4、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园林绿化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跨区域经营对企业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以及工程资源配置能力有很高的要求，目前园林行业的大部分企业仍局限于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而良好的跨区域业务布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区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经营也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均衡市场业务，降低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已具备全国范围内业务布局和跨区域经营能力，为将来开拓新的区域做好了准备。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充分把握住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的机遇，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604.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53.1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8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545.37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44.43%；净资产 76,499.96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80.1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49%。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积极拓展PPP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PPP业务，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2017年7月4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成为“赤峰市油松、樟子松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约为5.28亿元。公司在PPP项目的施工、管理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PPP项目的运作和管理经验，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承接PPP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

2、对接资本市场，提升盈利水平

2017年6月公司顺利完成挂牌上市，成功对接资本市场后，积极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继续稳健发展原有园林景观业务，同时在资本市场上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与负债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拓宽业务范围，创新业务模式，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3、积极投身特色小镇的研究和建设

公司抓住国家培育特色小镇的机遇，积极投身特色小镇的研究和建设当中，公司申请的“浙江省新型特色小镇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还有待相关部门审批，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参与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湖南永州冷水滩区蔡市文旅特色小镇前期研究、绍兴滨海新城有机农牧特色小镇、杭州湘湖金融小镇等特色小镇的设计工作，公司相信通过特色小镇的研究和建设可带来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4、加强绩效管理，推行事业部经营责任制

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强调管理者对绩效管理的过程控制，建立起管理者对员工的指导和反馈等“双向沟通”机制，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强调员工参与和员工意愿的体现，以激发员工个人工作积极性，加强员工自我管理及执行力管理。

本着“立足华东、面向全国”的战略经营方针，公司进一步加快区域化市场建设，开始推行事业部经营责任制，实现从总部集权管理到区域分权管理的转变。采取总部管控、分级管理、分权经营的管理思路，适当授权和放权，在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形成总部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区域事业部自主经营的格局，调动各区域事业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部作为管理与职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目标。

5、引进专业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引进中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技能等方面培训，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数量、结构和能力有较大改善，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展望

1、目前各级政府大力推广PPP模式，公司应充分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在继续发展现有成熟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并落实优质的PPP项目和EPC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公司计划在园林景观工程业务做实做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城乡规划、特色旅游、城市绿地等规划设计业务，并探索和发展全域旅游、主题景区、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

3、寻求海绵城市、水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等生态环保领域的合作及发展机会，建立公司新业务板块，实现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通过实业投资和资本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融资活动，谋求与原有主业相协同的其他领域的投资机会，更加完善产业链的布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6,042,370.36	285,926,973.91	17.53
营业成本	259,987,653.66	222,271,096.06	16.97
管理费用	32,916,768.51	20,633,471.76	59.53
财务费用	5,100,607.11	2,823,871.89	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0,360.79	-14,868,237.57	-47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170.03	-405,990.32	-6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00,396.80	-6,701,311.24	5,851.12
研发支出	7,915,277.36	5,370,229.05	47.3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长17.53%，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进一步增长，及2017年初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且在上半年施工量较大，致使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17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16.97%，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净额增加 3,771.66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增加，同时引进中高端人才，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员工人数增加，致使工资总额增加；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上市相关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17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27.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7,600.00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本期数为-8,492.04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1,48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384.71 万元；公司规模扩大，引进中高端人才，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员工人数增加，致使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708.2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856.26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减少 249.72 万元，主要是因为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0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主要为发行普通股。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6,332,731.26	30.05	89,486,340.82	10.05	331.72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08	2,100,000.00	0.24	-52.38	主要系期末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873,020.08	4.81	41,884,703.42	4.71	47.72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	6,673,121.69	0.52	3,456,904.22	0.39	93.0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以及

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 收款	27,521,607.42	2.14	4,095,641.56	0.46	571.97	主要系PPP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 款	180,000,000.00	14.00	109,100,000.00	12.26	64.99	主要系本期补充经营活动现金需求所致。
应付票 据	-	-	1,826,188.84	0.21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付职 工薪酬	1,052,370.46	0.08	4,384,223.73	0.49	-76.00	主要系上期末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 付款	15,372,300.08	1.20	2,554,767.79	0.29	501.71	主要系期末应付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股本	203,280,000.00	15.81	152,460,000.00	17.13	33.33	发行普通股股票使股本增加
资本公 积	334,390,197.64	26.01	78,514,586.54	8.82	325.90	发行普通股股本溢价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	维护欠薪保证金
固定资产	8,896,056.79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
长期应收款	27,521,607.42	PPP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
合计	37,617,664.2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	注册资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	-----	-----	----------	---------	---------	---------

	务	本(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施工	500	100		2,551,852.92	2,544,410.14	-286,648.51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	500	100		19,662,844.81	12,581,525.47	571,277.82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	600	60	40	5,092,597.09	4,959,222.54	-75,135.53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	1000	100		1,591,604.54	1,589,060.62	-207,280.10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施工	2139	100		53,548,886.84	20,427,926.08	-948,573.92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	17		1,853,971.04	1,854,690.04	-571,599.9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日趋成熟，一批规模较大的优秀企业资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园林景观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PPP业务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由于我国PPP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很多配套政策仍未出台或尚未成熟，因而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政策风险；PPP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这些可能会使得PPP项目延期完工和延期回款、融资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增大，导致运营经济效益低于预期。

3、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实施的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如果项目不能按时结算、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将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而带来资金压力。

4、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发展的同时对公司风险控制，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

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	2017 年 6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刊登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方利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股份限售	李敏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	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诚鼎投资、久卜投资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后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沈渊博、方强、叶帆、彭水生、胡先伟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诚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诚邦园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市后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方利强、李敏	自诚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诚邦股份股票，也不由诚邦股份回	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其他	诚鼎投资、久卜投资		自诚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诚邦股份股票，也不由诚邦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上市后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方利强		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	方利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公司有权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购回的义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公司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代为履行赔偿义务；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亦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向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方利强		若诚邦园林现租赁的办公楼（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诚邦园林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时，本人愿意就搬迁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的损失，向诚邦园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至租赁期限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方利强	<p>一、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诚邦园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的业务活动；二、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诚邦园林，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诚邦园林或其子公司；三、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因违反该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方利强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诚邦园林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诚邦园林（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邦园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诚邦园林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如果诚邦园林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诚邦园林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诚邦园林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诚邦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方利强	<p>本人将严格遵守诚邦园林(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诚邦园林的资金安全，并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诚邦园林资金，避免与其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诚邦园林造成的损失。</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与射阳县城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韩风国际城市政与景观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30,323,485.00 元。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规定，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修订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6.00	100.00	-	-	-	-	-	15,246.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246.00	100.00	-	-	-	-	-	15,246.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18.26	30.29						4,618.26	22.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27.74	69.71						10,627.74	52.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5,082.00	-	-	-	5,082.00	5,082.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	-	5,082.00	-	-	-	5,082.00	5,082.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246.00	100.00	5,082.00	-	-	-	5,082.00	20,328.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5,082 万股 A 股股票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股份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246 万股变更为 20,328 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方利强	0	0	70,373,402	70,373,402	首次公开发行	2020.6.18
李敏	0	0	27,830,000	27,83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0.6.18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166,942	11,166,942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166,942	11,166,942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0	0	6,886,000	6,886,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5,583,395	5,583,395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4,187,622	4,187,622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791,697	2,791,697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0	0	2,200,000	2,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0	0	2,200,000	2,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沈渊博	0	0	1,980,000	1,98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方强	0	0	1,870,000	1,87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叶帆	0	0	1,584,000	1,584,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彭水生	0	0	1,320,000	1,32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胡先伟	0	0	1,320,000	1,32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8.6.18
合计	0	0	152,460,000	152,46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利强	0	70,373,402	34.62	70,373,402	无		境内自然 人
李敏	0	27,830,000	13.69	27,830,00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166,942	5.49	11,166,9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166,942	5.49	11,166,9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0	6,886,000	3.39	6,88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583,395	2.75	5,583,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187,622	2.06	4,187,6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791,697	1.37	2,791,6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0	2,200,000	1.08	2,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0	2,200,000	1.08	2,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邓海波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熊飞	3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600			
周荣和	306,512	人民币普通股	306,512			
陈旭	305,585	人民币普通股	305,585			
孟国治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吴天然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冯瑞芳	174,097	人民币普通股	174,097			
高学军	1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00			
王日强	153,288	人民币普通股	153,288			
周于潭	141,327	人民币普通股	141,3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发行人 34.62%和 13.69% 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方利强	70,373,402	2020.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2	李敏	27,830,000	2020.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3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6,942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4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6,942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5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6,886,000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83,395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87,622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1,697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9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10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018.6.18	0	首次公开发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发行人34.62%和13.69%的股份。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马贵翔	独立董事	选举
吴晖	独立董事	选举
朱国荣	监事	选举
施莫东	独立董事	离任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离任
胡雄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国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由于监事胡雄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朱国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马贵翔、吴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独立董事包志毅、施莫东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马贵翔、吴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332,731.26	89,486,34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248,850,105.68	257,784,368.35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873,020.08	41,884,70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7,931,039.05	464,859,67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3,121.69	3,456,904.22
流动资产合计		1,232,660,017.76	859,571,99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	8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521,607.42	4,095,641.5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95,546.12	14,486,760.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6,392.35	1,248,93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7,487.28	5,596,2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600.98	4,198,72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93,634.15	30,476,333.33
资产总计		1,285,453,651.91	890,048,32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09,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6,188.84
应付账款		288,836,749.88	312,717,785.0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2,370.46	4,384,223.73
应交税费		35,004,996.04	34,532,886.44
应付利息		187,637.84	160,200.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72,300.08	2,554,767.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454,054.30	465,276,05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0,454,054.30	465,276,05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280,000.00	152,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390,197.64	78,514,58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02,723.82	19,102,723.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226,676.15	174,694,96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99,597.61	424,772,275.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99,597.61	424,772,27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453,651.91	890,048,328.02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064,236.63	74,249,08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258,594,248.75	245,569,288.6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800,555.15	45,580,045.79
存货		524,488,029.05	461,416,66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5,098.31	2,932,716.98
流动资产合计		1,229,702,167.89	831,847,80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	8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563,490.64	25,673,490.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91,930.62	14,134,616.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8,476.48	939,96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1,766.69	4,040,54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425.35	3,746,94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95,089.78	49,385,563.70
资产总计		1,291,197,257.67	881,233,36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109,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6,188.84
应付账款		288,433,030.48	310,706,445.6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47,721.06	3,500,000.00
应交税费		33,955,321.25	32,902,923.91
应付利息		187,637.84	160,200.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407,711.18	1,035,78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0,031,421.81	459,231,54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0,031,421.81	459,231,544.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280,000.00	152,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390,197.64	78,514,58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02,723.82	19,102,723.82
未分配利润		204,392,914.40	171,924,51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165,835.86	422,001,82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197,257.67	881,233,369.42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6,042,370.36	285,926,973.91
其中：营业收入		336,042,370.36	285,926,97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768,621.17	254,414,718.58
其中：营业成本		259,987,653.66	222,271,09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1,249.92	3,606,409.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916,768.51	20,633,471.76
财务费用		5,100,607.11	2,823,871.89
资产减值损失		-2,977,658.03	5,079,86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73,749.19	31,512,255.33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14.44	557,66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14.44	557,66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61,034.75	30,955,410.38
减：所得税费用		5,729,324.03	4,514,88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31,710.72	26,440,5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31,710.72	26,440,527.8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31,710.72	26,440,5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31,710.72	26,440,52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8,679,464.78	280,118,500.57
减：营业成本		255,881,452.86	218,922,088.36
税金及附加		1,699,478.03	3,571,937.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096,810.40	18,057,006.65
财务费用		5,087,581.78	2,827,087.66
资产减值损失		-1,876,265.47	4,931,41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37,790,407.18	31,808,966.91
加: 营业外收入			82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714.44	557,661.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14.44	557,661.5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37,777,692.74	31,252,125.36
减: 所得税费用		5,309,292.78	4,503,787.6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2,468,399.96	26,748,337.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68,399.96	26,748,337.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99,090.30	266,922,03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7,309.45	23,175,1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36,399.75	290,097,22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14,405.16	237,867,34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4,698.39	12,882,03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0,099.02	12,467,47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7,557.97	41,748,61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56,760.54	304,965,46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0,360.79	-14,868,23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534,3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534,3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170.03	90,30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170.03	940,30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170.03	-405,99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364,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800,000.00	42,387,23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64,600.00	42,387,23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300,000.00	43,887,23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9,366.97	2,951,31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836.23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64,203.20	49,088,5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00,396.80	-6,701,3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76,865.98	-21,975,53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55,865.28	47,697,63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32,731.26	25,722,091.10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418,615.03	262,059,95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12,511.24	56,749,2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31,126.27	318,809,22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15,625.99	235,465,27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60,934.00	10,299,81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44,283.16	11,763,82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72,304.91	75,163,8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93,148.06	332,692,7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2,021.79	-13,883,51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534,3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534,3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749.26	89,32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9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3,749.26	2,089,32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749.26	-1,555,01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364,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00,000.00	42,387,23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164,600.00	42,387,23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300,000.00	43,887,23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9,366.97	2,951,31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836.23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64,203.20	49,088,5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00,396.80	-6,701,3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545,625.75	-22,139,83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18,610.88	43,726,32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64,236.63	21,586,485.01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4,694,965.43	424,772,27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4,694,965.43	424,772,27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3,531,710.72	340,227,32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31,710.72	33,531,71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19,102,723.82		208,226,676.15	764,999,597.6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2,963,961.95		120,150,899.96	364,089,44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2,963,961.95		120,150,899.96	364,089,44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40,527.88	26,440,52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440,527.88	26,440,52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2,963,961.95		146,591,427.84	390,529,976.33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1,924,514.44	422,001,82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1,924,514.44	422,001,82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2,468,399.96	339,164,01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68,399.96	32,468,39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19,102,723.82	204,392,914.40	761,165,835.8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2,963,961.95	116,675,657.64	360,614,20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2,963,961.95	116,675,657.64	360,614,2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 填列)										26,748,337.73	26,748,33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48,337.73	26,748,337.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2,963,961.95	143,423,995.37	387,362,543.86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政园林公司),东方市政园林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2016年3月15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36533N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之江路599号。法定代表人:方利强。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80,000.00元,总股本为203,2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2,46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0,82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控中心、采购中心、公建园林事业部、园林养护事业部、地产景观事业部、市政公用事业部、古典建筑事业部、资本运营部、技术中心、PPP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

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在施工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计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计入本科目的贷方。“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本科目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款项计入本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本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对冲后结平。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2) 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

(3)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4)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5) 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7)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

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5.00	11.88-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

(4)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按照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管理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其他	10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建造合同

1) 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3)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 确认时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时点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

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经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③ 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④ 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增项或减项，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2) 劳务合同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养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劳务，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公司以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达到各阶段且取得完工确认函的，根据完工确认函确认相应阶段设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BT 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5) PPP业务

PPP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

公司对PPP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能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说明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11%的税率计缴,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简易征收3%的税率计缴;园林设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缴。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和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2017年1-6月继续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第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种植的苗木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苗木培育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278.69	7,639.69
银行存款	385,086,452.57	87,548,209.58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1,930,491.55
合计	386,332,731.26	89,486,340.82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系维护欠薪保证金 1,2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48,838.61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2,748,838.6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437,855.45	100	22,587,749.77	8.32	248,850,105.68	284,340,138.66	100	26,555,770.31	9.34	257,784,368.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271,437,855.45	100	22,587,749.77	8.32	248,850,105.68	284,340,138.66	100	26,555,770.31	9.34	257,784,368.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04,697,833.68	10,234,891.68	5
1 至 2 年	43,557,539.34	4,355,753.93	10
2 至 3 年	15,275,125.40	3,055,025.08	20
3 至 4 年	5,255,731.38	2,627,865.69	50
4 至 5 年	1,687,061.31	1,349,649.05	80
5 年以上	964,564.34	964,564.34	100
合计	271,437,855.45	22,587,749.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1) 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1) 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968,020.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临汾市尧都区滂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718,493.07	[注 1]	17.21
2)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655,080.78	[注 2]	13.50
3) 瑞安市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9,562.04	1 年以内	5.90
4) 长子县惠通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9,229,640.00	1 年以内	3.40
5)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 限公司	8,113,430.70	1 年以内	2.99
小计	116,726,206.59		43.00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46,293,435.36 元, 1-2 年 109,677.71 元, 2-3 年 315,380.0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21,620,468.51 元, 1-2 年 15,034,612.2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87,733.16	100	7,114,713.08	10.31	61,873,020.08	48,009,053.99	100	6,124,350.57	12.76	41,884,703.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68,987,733.16	100	7,114,713.08	10.31	61,873,020.08	48,009,053.99	100	6,124,350.57	12.76	41,884,703.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7,788,665.13	2,389,433.26	5
1 至 2 年	10,295,048.08	1,029,504.81	10
2 至 3 年	7,540,924.75	1,508,184.95	20
3 至 4 年	1,785,183.00	892,591.50	50
4 至 5 年	1,414,568.20	1,131,654.56	80
5 年以上	163,344.00	163,344.00	100
合计	68,987,733.16	7,114,713.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1) 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 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0,362.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100,000.00	1 年以内	11.74	405,000.00
2)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77,669.30	1 年以内	4.75	163,883.47
3)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保证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4.64	160,000.00

4) 嘉兴市梅里小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54,557.00	1年以内	3.85	132,727.85
5)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2,181,000.00	1年以内	3.16	109,050.00
合计	/	19,413,226.30		28.14	970,661.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48,605.50	605,595.50	3,443,010.00	4,048,605.50	605,595.50	3,443,01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4,488,029.05		524,488,029.05	461,416,667.88		461,416,667.88
合计	528,536,634.55	605,595.50	527,931,039.05	465,465,273.38	605,595.50	464,859,677.8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5,595.50					605,595.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05,595.50					605,595.5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45,761,899.08
累计已确认毛利	558,935,729.71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80,209,599.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4,488,02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中介费用		2,804,716.98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10,993.38	524,187.24
理财产品	2,000,000.00	
预付费用	862,128.31	128,000.00
合计	6,673,121.69	3,456,904.2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17.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丽水 PPP 项目	27,521,607.42		27,521,607.42	4,095,641.56		4,095,641.56	

期末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38,922.52	1,563,397.52	6,683,462.63	4,064,633.74	22,950,41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7.00	450,421.46	134,069.54	593,658.00
(1) 购置		9,167.00	450,421.46	134,069.54	593,65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900.00			70,900.00
(1) 处置或报废		70,900.00			70,900.00
4. 期末余额	10,638,922.52	1,501,664.52	7,133,884.09	4,198,703.28	23,473,174.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4,405.74	567,904.75	3,665,020.52	2,796,325.14	8,463,65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08.50	89,154.88	276,670.55	264,723.77	751,157.70
(1) 计提	120,608.50	89,154.88	276,670.55	264,723.77	751,15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85.56			37,185.56
(1) 处置或报废		37,185.56			37,185.56
4. 期末余额	1,555,014.24	619,874.07	3,941,691.07	3,061,048.91	9,177,62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83,908.28	881,790.45	3,192,193.02	1,137,654.37	14,295,546.12
2. 期初账面价值	9,204,516.78	995,492.77	3,018,442.11	1,268,308.60	14,486,760.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342.26		2,352,360.72	2,553,70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876.48		73,635.55	330,512.03
(1) 购置		256,876.48		73,635.55	330,512.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8,218.74		2,425,996.27	2,884,215.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915.02		1,223,857.63	1,304,77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20.08		118,729.93	133,050.01
(1) 计提		14,320.08		118,729.93	133,05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235.1		1,342,587.6	1,437,82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2,983.64		1,083,408.71	1,446,392.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427.24		1,128,503.09	1,248,930.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楼装修费	5,501,692.52		490,358.07		5,011,334.45
其他	94,582.87		8,430.04		86,152.83
合计	5,596,275.39		498,788.11		5,097,487.2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587,749.77	3,582,600.98	26,555,770.31	4,198,725.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14,713.08	6,124,350.57
可抵扣亏损	1,741,422.75	1,448,819.63
合计	8,856,135.83	7,573,170.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41,783.56	
2018年	356,277.84	356,277.84	
2019年	285,732.89	285,732.89	
2020年	327,154.52	327,154.52	
2021年	437,870.82	437,870.82	
2022年	334,386.68		
合计	1,741,422.75	1,448,819.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5,000,000.00	88,5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09,1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26,188.84
合计		1,826,188.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5,267,758.38	247,847,352.69
1-2 年	35,548,206.54	41,344,360.72
2-3 年	7,569,098.51	13,416,831.60
3 年以上	10,451,686.45	10,109,240.07
合计	288,836,749.88	312,717,785.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4,223.73	15,399,502.62	18,731,355.89	1,052,37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4,957.42	1,594,957.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84,223.73	16,994,460.04	20,326,313.31	1,052,37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9,563.73	12,450,621.55	15,757,814.82	1,052,370.46
二、职工福利费		433,041.36	433,041.36	
三、社会保险费		1,373,974.96	1,373,974.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43,136.71	1,243,136.71	
工伤保险费		22,709.25	22,709.25	
生育保险费		108,129.00	108,129.00	
四、住房公积金	24,660.00	871,490.00	896,1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374.75	270,374.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84,223.73	15,399,502.62	18,731,355.89	1,052,370.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3,018.49	1,503,018.49	
2、失业保险费		91,938.93	91,938.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94,957.42	1,594,95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820,507.79	20,781,542.3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062,838.93	9,469,735.77
个人所得税	434,941.26	73,32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704.74	2,137,728.12
教育费附加	994,747.66	904,84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586.79	573,948.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60,566.28	585,590.96
印花税	5,102.59	6,174.55
合计	35,004,996.04	34,532,886.4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7,637.84	160,200.3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中介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应付未结算费用	5,372,300.08	2,554,767.79
合计	15,372,300.08	2,554,767.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52,460,000.00	50,820,000.00				50,820,000.00	203,28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2 元。公司该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65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89.6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69.56 万元。其中 5,082.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25,587.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 号《验资报告》。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514,586.54	255,875,611.10		334,390,197.6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8,514,586.54	255,875,611.10		334,390,197.64

本期增加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02,723.82			19,102,723.8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694,965.43	120,150,899.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694,965.43	120,150,89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31,710.72	26,440,52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226,676.15	146,591,427.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042,370.36	259,987,653.66	285,926,973.91	222,271,096.06
其他业务				
合计	336,042,370.36	259,987,653.66	285,926,973.91	222,271,096.0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	2,596,43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867.57	472,876.12
教育费附加	357,857.22	200,641.63
资源税		
房产税	43,737.18	-
土地使用税	308	-
车船使用税	9,541.43	-
印花税	174,087.96	-
地方教育附加	238,191.14	139,525.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1,659.42	196,933.69
合计	1,741,249.92	3,606,409.0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2,638,047.67	9,738,853.46
研发支出	7,915,277.36	5,370,229.05
折旧及摊销费	1,288,575.12	1,292,423.68
租赁费	1,079,670.00	1,277,184.38
差旅费	2,523,103.43	592,131.12
办公费	2,960,520.06	844,170.88
业务招待费	3,171,262.34	618,147.51
车辆费用	514,058.1	253,513.41
中介机构费用	291,433.39	114,150.94
税费		194,572.44
其他	534,821.04	338,094.89
合计	32,916,768.51	20,633,471.7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66,804.46	2,924,311.24
减：利息收入	-159,882.71	-127,981.40
手续费支出	55,985.36	27,542.05
现金折扣费用	1,937,700.00	
合计	5,100,607.11	2,823,871.8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77,658.03	5,079,869.8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14.44	557,661.55	12,71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2,714.44	557,661.55	12,714.44

损失			
----	--	--	--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3,199.22	5,140,355.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6,124.81	-625,472.66
合计	5,729,324.03	4,514,882.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261,034.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89,15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27.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864.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577.48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93,645.80
所得税费用	5,729,32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7,277,426.74	23,046,397.89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	159,882.71	128,801.40
合计	17,437,309.45	23,175,199.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37,111,070.30	33,484,529.99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14,136,487.67	8,264,077.92
其他		3.40
合计	51,247,557.97	41,748,611.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4,224,836.23	2,25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31,710.72	26,440,527.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77,658.03	5,079,86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1,157.70	772,264.00
无形资产摊销	133,050.01	119,42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8,788.11	498,63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14.44	557,661.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6,804.46	2,924,31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124.81	-625,4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71,361.17	-46,633,97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06,290.56	-9,663,52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75,401.28	5,662,03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0,360.79	-14,868,237.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132,731.26	25,722,091.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55,865.28	47,697,630.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76,865.98	-21,975,539.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5,132,731.26	87,555,865.28
其中：库存现金	46,278.69	7,63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5,086,452.57	87,548,20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32,731.26	87,555,865.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85,132,731.26元,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86,332,731.26元,差额1,20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维护欠薪保证金1,200,000.00元。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87,555,865.28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9,486,340.82元,差额1,930,475.54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30,475.54元、维护欠薪保证金1,200,000.00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	维护欠薪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896,056.79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
无形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521,607.42	PPP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
合计	37,617,664.21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园林景观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长兴县	长兴县	苗木种植	60.00	40.00	投资设立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苗木种植	100.00		投资设立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园林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方利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34.619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敏	其他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李敏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利强、李敏	5,000,000.00	2017-06-09	2017-12-23	否
方利强、李敏	24,000,000.00	2017-01-17	2018-01-17	否
方利强、李敏	26,000,000.00	2017-01-17	2018-01-17	否
方利强、李敏	10,000,000.00	2017-06-16	2018-06-16	否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李敏	30,000,000.00	2017-03-16	2017-09-16	否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李敏	15,000,000.00	2017-06-28	2018-06-28	否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李敏	35,000,000.00	2017-06-30	2018-06-30	否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李敏	10,000,000.00	2016-11-07	2017-11-06	否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李敏	10,000,000.00	2017-01-16	2017-07-15	否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李敏	10,000,000.00	2017-03-06	2018-03-05	否
合计	175,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四之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69	118.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本公司承租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剩余租赁期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4,602,549.52 元，具体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26,329.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82,646.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446,778.32
以后年度	4,746,795.65
小计	14,602,549.52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母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041.36	889.61	1,000.00	2017/11/06	[注 1]
母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2,752.16	2,752.16	500.00	2018/06/21	
小计			3,793.52	3,641.77	1,500.00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方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及李敏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二之说明。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争议通过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为该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竣工，但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公司请求该单位支付工程款 5,920,447.82 元，并赔付利息损失 824,063.3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案尚处于诉讼阶段。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母公司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6/30	2018/06/21	[注 1]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0,000.00	2017/06/09	2017/12/23	[注 2]
	母公司	30,000,000.00	2017/03/16	2017/09/16	[注 3]
小计		40,000,000.00			

[注 1]2017 年 6 月 23 日母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母公司为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丽水诚邦景观有限公司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在 2017 年 6 月实际放款 500 万元，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四.1 之说明。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方利强、李敏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二之说明。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及李敏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二之说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89.6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69.56万元。其中5,082.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25,587.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590,417.76	100.00	21,996,169.01	7.84	258594248.75	270,548,935.08	100.00	24,979,646.43	9.23	2455692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590,417.76	/	21,996,169.01	/	258,594,248.75	270,548,935.08	/	24,979,646.43	/	245,569,28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222,593,803.99	11,129,690.20	5
1至2年	40,934,516.14	4,093,451.61	10
2至3年	9,154,740.60	1,830,948.12	20
3至4年	5,255,731.38	2,627,865.69	50
4至5年	1,687,061.31	1,349,649.05	80
5年以上	964,564.34	964,564.34	100
合计	280,590,417.76	21,996,169.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83,477.4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55,727.73	100	7,555,172.58	10.44	64,800,555.15	52,028,006.42	100	6,447,960.63	12.39	45,580,04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355,727.73	/	7,555,172.58	/	64,800,555.15	52,028,006.42	/	6,447,960.63	/	45,580,045.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8,423,800.22	2,421,190.01	5
1 至 2 年	11,297,194.49	1,129,719.45	10
2 至 3 年	9,345,782.82	1,869,156.56	20
3 至 4 年	1,762,408.00	881,204.00	50
4 至 5 年	1,363,198.20	1,090,558.56	80
5 年以上	163,344.00	163,344.00	100
合计	72,355,727.73	7,555,172.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 1) 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 1) 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7,211.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100,000.00	1 年以内	11.19	405,000.00
2)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8,666.46	1 年以内 907,161.98 元, 1-2 年 1,092,646.41 元, 2-3 年 1,808,858.07 元	5.26	190,433.32
3)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77,669.30	1 年以内	4.53	163,883.47
4)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保证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4.42	160,000.00
5) 嘉兴市梅里小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54,557.00	1 年以内	3.67	132,727.85
合计	/	21,040,892.76	/	29.07	1,052,044.6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563,490.64		38,563,490.64	25,673,490.64		25,673,490.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8,563,490.64		38,563,490.64	25,673,490.64		25,673,490.6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4,723,835.04			4,723,835.04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049,655.60			5,049,655.60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890,000.00		21,390,000.00		
合计	25,673,490.64	12,890,000.00		38,563,490.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679,464.78	255,881,452.86	280,118,500.57	218,922,088.36
其他业务				
合计	328,679,464.78	255,881,452.86	280,118,500.57	218,922,088.3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14.44	
所得税影响额	1,907.17	
合计	-10,807.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有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的半年报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利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